

# 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泗发改字〔2026〕51号

## 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按照国家、省、市对天然气价格联动工作有关要求，为保障我县天然气平稳发展，维护供需双方企业利益，结合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县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经测算，决定调整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4.01 元/立方米**，该价格为最高销售限价，下浮不限，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合法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合理选择进气渠道，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如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应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反映，以

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疏导。

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印发